关于本次协议与交易规则修改的过渡条款

【第一条 修改生效与过渡】本协议本次修改**分批公示、分批施行**，各批次施行日以对应公示页载明为准：①**第一批**（公示期 2026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3 日）：服务人员离场核验口径统一，自 **2026 年 10 月 5 日**起施行；②**第二批**（公示期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服务保障赔付表述调整（已并入《服务保障与争议协助处理标准》V1.2），自 **2026 年 10 月 11 日**起施行；③**第三批**（公示期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6 日）：结算与风险保证金等实质性调整，自 **2026 年 10 月 17 日**起施行。各批次施行日之前发生的服务订单，以及施行日之前您已确认接受但尚未履行的订单，适用修改前的协议与交易规则；施行日（含）之后新签订的订单，适用修改后的协议与交易规则。

【第二条 不接受修改的处理】您可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随时向平台提出退出平台的通知，不受施行日限制；平台不以任何方式设置审批、拖延或其他阻碍。施行日前提出退出的，平台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与您结算、退还相关款项、处理未了责任。

【第三条 意见反馈】平台将汇总公示期内收到的意见并逐项评估，评估与反馈结果将通过本入口公布；本协议按公示页载明的施行日期施行。

关于平台协议与交易规则修改的公告（服务人员）

各位服务人员：

平台拟对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作两处修改：①离场核验口径统一为「订单完成后 10 分钟内离开客户地址 500 米以外，超时转人工复核，不自动结算、不单方处罚」；②服务保障条款中平台以自有资金直接赔付的表述，调整为「协助协商 + 客服调解 + 协助追偿」【请特别留意】。

上述各项修改内容已**分批**在平台首页显著位置公示，各批次公示期与施行日**以对应公示页载明为准**（详见下方链接）。公示期内可在「公开征求意见入口」提交意见。

如您不接受本次修改，您有权要求退出平台，平台不会阻止；退出时按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处理您的结算与未了事项。详询平台在线客服。

→ 第一批公示（2026-09-26 至 10-03，施行 10-05）　→ 第二批公示（2026-10-01 至 10-10，施行 10-11）　→ 第三批公示（2026-10-01 至 10-16，施行 10-17）　→ 公开征求意见入口

赋界到家服务人员协议

版本号：V1.8

本次变更：营销分润上限表述脱敏、毛利门槛表述统一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上一版：V1.7（2026 年 10 月 01 日）
生效日期：按第十条公示程序（提前 10 个自然日公告）期满之日起生效
运营方：海南赋界到家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KEXHW30H）
备案主体：海南赋界到家科技有限公司（官网域名 fujiedaojia.cn，琼ICP备2026009991号-2）

第一条 总则与主体关系

1.1 协议说明

本协议是您（以下简称"服务人员"或"您"）与海南赋界到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赋界"或"我们"）之间，就您作为服务人员入驻并使用赋界到家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提供上门生活服务所订立的协议。本协议与您所选赛道的《赛道附录》（康养调理赛道附录 / 家政服务赛道附录 / 汽车养护赛道附录）、《赋界到家服务人员隐私政策 V1.11》及其他已公示规则共同构成完整协议。

1.2 协议接受

您在注册、入驻或使用平台服务前，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全部条款。您点击"同意"按钮或实际使用平台服务，即表示您已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协议的全部约束。

1.3 主体关系

- **运营方与权利人**：海南赋界到家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平台运营、服务人员管理、订单撮合、佣金结算。
- **备案主体**：海南赋界到家科技有限公司。海南赋界到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并备案官网域名 fujiedaojia.cn（琼ICP备2026009991号-2），自行运营平台；本平台全部个人信息的处理责任主体均为海南赋界到家科技有限公司，不委托任何第三方作为备案承载主体处理服务人员个人信息。
- **法律关系**：服务人员为独立合作方，与海南赋界之间**不构成劳动关系、雇佣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服务人员以自身专业技能为客户提供服务，并对服务质量独立承担责任。

1.4 服务人员身份

本协议所称服务人员，包括：

- **技师**：康养服务师（康养调理赛道）、家居服务师（家政服务赛道）、汽车技师（汽车养护赛道）；
- **师傅**：与徒弟建立师徒关系、依约定获得师徒分润的服务人员；
- **推广者**：依平台推广规则推广平台服务、获得推广佣金的服务人员。

同一自然人可同时具备多种身份，各身份项下的权利义务按平台规则分别适用。

1.5 特别提示：分润叠加与互斥

为遵守《禁止传销条例》及监管要求，本协议项下分润分为**执业分润**（以服务人员身份接单执业取得的服务分成）与**营销分润**（以推广人员、师傅等营销角色取得的推广佣金、师徒分润）。二者**可以叠加**：服务人员本人接单且本人系该笔订单新客户首单推荐人的，可同时取得执业分润与推广佣金，该等订单由平台系统标记并接受风控复核。同一笔订单中，同一自然人**至多享受一项营销现金分润**——同时符合推广佣金与师徒分润条件的，系统按金额较高者发放、另一项不予发放（平台在订单分账环节执行代码层硬校验）；**禁止自买自推**。促成客户储值、充卡不属于独立分润角色，平台不设置以充值金额为计酬基数的现金激励，仅以平台券、荣誉标识等非现金权益形式发放。完整规则见第 5.7 条及各赛道合作协议的分润叠加与互斥规则条款。

第二条 入驻与账户

2.1 入驻条件

- 年满 18 周岁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实名信息与资质材料（身份证、健康证、技能证书等，经 OCR 预审与人工核验）；
- 通过平台资质审核；
- 同意本协议及所选赛道的《赛道附录》。

2.2 技能选择与匹配

签约后，本赛道全部服务项目进入您的技能池，您自行勾选实际可提供的项目。客户在您所在范围内选择某项目时，仅勾选了该技能的服务人员才会被展示。通过学习与考核新增技能后，您可在 App 内自行添加或取消；勾选变更后自动同步至客户端。

2.3 账户管理

- 您应妥善保管账户信息，不得转让、出借或授权他人使用；
- 因您原因导致账户被盗用或冒用的，由您承担相应责任；
- 您发现账户异常使用，应立即通知平台。

第三条 服务人员权利

3.1 接单权

您有权自主决定上线或下线接单、接受或拒绝订单（拒单）、暂停接单，平台不得强制您接受任何订单。接单后应按约定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3.2 佣金结算权

您提供服务并完成订单后，有权按平台公示的《赛道佣金矩阵》获得佣金分成。当前各赛道分成口径：

- **康养调理**：首单 55%–70%（六阶赛季制）、加钟 65%–80%（=首单+10 个百分点锁定），新人保护期 65%/75%；
- **家政服务**：品类基准 72%–80% + 段位加成，医院陪诊品类按 80% 定档，其余品类以平台公示的《赛道佣金矩阵》为准；
- **汽车养护**：首单 65%–76%（五级技师）、加项以平台公示《赛道佣金矩阵》为准（不写封顶硬数字）。

分成基数采用乙档口径：**可分配金额 = 该笔订单平台实收金额 – 该笔订单支付通道交易手续费**，技师分成、推广佣金、师徒分润均以可分配金额为基数（详见第五条）。

上浮取消与新客档位：各赛道 B类（商户入驻）与同等条件的 A类适用相同的分成基准比例，平台不在公示《赛道佣金矩阵》基准比例之上另设 B类或高等级上浮项；家政赛道医院陪诊品类定档 80%，与现有最高档基准一致，不另设更高档位。具体档位以平台公示的《赛道佣金矩阵》及对应《赛道附录》为准。

3.3 培训权

您有权通过平台获取服务技能学习、考试与认证资源，通过考核后可新增或升级技能，相应提升分成档位。

3.4 申诉权

您对平台处罚、结算等有异议的，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平台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答复。申诉期间争议佣金暂缓执行；申诉成功后 5 个工作日内补发。

3.5 退出权

您有权依第九条退出平台并申请释放风险保证金。

第四条 服务人员义务与行为规范

4.1 通用行为规范

- 按平台公示的服务标准与流程提供服务，配合客户核实身份；

- **严禁跳单 / 私下交易**：不得引导客户绕过平台私下成交；
- **严禁协议外服务 / 私自加价**：服务项目、时长、价格的任何变更必须走平台订单流程，不得线下擅自变更或加价；
- 保护客户隐私与人身财产安全，不得泄露客户信息；
- 不得收受现金或使用平台以外的方式收款；
- 不得利用平台从事违法活动、发布虚假信息。

4.2 康养调理赛道（康养调理赛道附录）行为规范

- **服务标准**：按平台公示的康养调理服务规范提供服务，服务场所、用品、卫生符合标准；
- **技师六阶（服务能力展示）**：按启明师至揽星师六级服务能力展示机制由平台自动统计生成并如实反映，分成随展示等级调整；您可自主选择是否对外展示（展示开关见各赛道合作协议对外展示开关条款），本机制不构成劳动管理、绩效考核或等级强制；
- **定位与离场核验**：上线接单期间保持定位开启，订单完成后在 10 分钟内离开客户地址 500 米以外完成离场核验；
- **安全与边界**：遵守服务禁忌人群提示（如长者、骨质疏松、孕期等应审慎评估），不提供超出平台约定的服务项目；本平台康养调理属生活服务类养生保健，**不构成医疗诊疗行为，不替代任何医疗评估或治疗。**

4.3 家政服务赛道（家政服务赛道附录）行为规范

- **上门与离场核验**：按平台规则完成订单地址距离核验，订单完成后在 10 分钟内离开客户地址 500 米以外；
- **家庭场景标准**：进入客户家庭前确认身份，服务中保护客户财物，损坏按定损规则赔付；
- **专项服务**：涉及养老育儿、陪诊、护理等专项服务按平台专项规则执行；不自动代评、不诱导好评。

4.4 汽车养护赛道（汽车养护赛道附录）行为规范

- **场地服务标准**：在客户指定或平台认可的场地提供养护服务，遵守场地安全规范；
- **车辆核验**：作业前后对车辆状况拍照/视频留证，配件型号与准确率 100% 核验，**禁止使用假配件**；
- **维修合规**：不从事超范围作业，废机油等危废按环保要求处置，遵守机动车维修备案边界。

4.5 服务过程录音与定位（敏感个人信息）

- **定位（行踪轨迹）**：上线至下线期间采集，用于就近派单、ETA 计算、离场核验，须取得您的单独同意；

- **录音：康养调理、家政服务赛道开启，实行「首次单独同意 + 后续默认开启 + 家政长期工豁免 + 客户下单时可关闭」机制——首次接单经独立弹窗单独同意一次，此后默认开启、不再弹窗，以页面图标持续告知；家政长期工（月嫂、育婴师、老人陪护等包月服务）默认不录音；客户下单时可关闭录音（关闭前二次确认）；录音加密存储于境内服务器、保存 180 天后自动删除，详见《赋界到家服务人员隐私政策 V1.11》§3.3。汽车养护赛道不开启。本项功能（默认开启 + 持续告知）的实施，以平台完成《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九条项下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与法务合规预审、并通过风控功能预审为前提；**
- 您不同意或撤回同意的，按《赋界到家服务人员隐私政策 V1.11》第三条执行：可登录、可查看收益与提现、仅不可接单，平台不进行任何处罚。

4.6 赛季制考核与服务数据

（1）赛季制：平台以 3 个自然月为一个考核赛季（「赋界季」），赛季内星誉值累计、赛季结束清零重新积累，展示等级标识保留，分成按当前等级起点重新计算、不归零重跑。（2）四维考核：按累计订单量、好评率、星誉值、客诉率四个维度考核；当季客诉率高于 2% 的当季不予晋升，次一赛季可重新参评。（3）结果用途：考核结果仅用于荣誉标识与平台流量倾斜（展示与派单排序权重），不设现金赛季奖励，不与工资、绩效、考勤或工时管理挂钩，不构成劳动管理。（4）评价与互评：用户评价、服务人员互评由平台自动统计计入星誉值与赛季考核；平台按赛道/项目提供中性评价提示词库，不自动代评、不生成默认好评，亦不以评价数据对用户实行差异化定价（对外统一表述为「服务推荐与营销推送」）。（5）对外展示开关：您可自主选择是否对外展示服务能力等级标识，关闭展示不影响接单、分成与结算（详见各赛道合作协议对外展示开关条款）。

第五条 佣金结算与分润

5.1 分成比例

按本协议第三条 3.2 款及平台公示的《赛道佣金矩阵》执行。平台调整分成比例的，按第八条变更程序执行，已入驻服务人员享受 3 个月锁定保护期。

5.2 分成基数（乙档口径）

可分配金额 = 该笔订单平台实收金额 − 该笔订单支付通道交易手续费。您获得的佣金 = 可分配金额 × 对应档位比例。汽车赛道配件款**不计入分成基数**，配件采购由技师自行承担并保留来源凭证（防假配件），平台不代收配件款。

5.3 结算与分账（微信支付）

平台通过**微信支付**完成资金结算：系统按各赛道、各段位配置的 **apply_ratio（分账比例）** 将可分配金额拆分——技师应得部分通过分账直接结算至 A 类本人绑定银行卡 / B 类对公户，平台抽成部分（= 1 − 技师分成率）留存平台。三赛道结算周期统一为 **T+1**（订单完成后次日入账）。**过渡期结算与提现安排**：因支付通道对接尚未全部完成，自订单完成确认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该笔收益处于待解锁状态、暂不可提现；自订单完成确认之日起第 10 个自然日起可申请提现（即「结算 T+1、可提现 T+10」）。支付通道正式对接完成、平台另行公示后，可提现时点恢复为 T+1。提现其他规则按平台规则执行。

5.4 师徒分润（有限陪伴）

师傅按徒弟每单实得金额的 **2%** 获得师徒分润，自师徒关系建立起持续 **3 个月**，期满即终止。师徒分润从徒弟分成中扣减，不构成平台额外支出。

5.5 推广佣金

服务人员作为推广者依平台推广规则推广平台服务的，推广佣金按《城市推广合作协议》及附件执行：佣金 =（平台实收金额 − 支付通道手续费）× 阶梯比例（基础 3% + 阶梯最高 5% + 排行榜奖励），仅认真实成交的**新客户首单**，零前置费用，推广层级不超过 2 级；师徒分润按本协议第 5.4 条（2% × 3 个月）。具体以平台公示及《城市推广合作协议》为准。

5.6 结算争议

对结算金额有异议的，按本协议第 3.4 条申诉处理；申诉期间争议佣金暂缓执行，不影响其他订单正常结算。

5.7 分润叠加与互斥规则：（1）身份分类——执业分润与营销分润分别计算，排行榜奖励、荣誉标识、平台券等非现金激励不属于现金分润。（2）叠加——同一笔订单中，同一自然人可同时取得执业分润与至多一项营销现金分润。（3）互斥——同一笔订单中同一自然人至多享受一项营销现金分润；推广佣金与师徒分润并存时按金额较高者发放、另一项不予发放；禁止自买自推。（4）充卡促成去现金化——促成客户储值、充卡不属于独立分润角色，不按充值金额比例计酬、不计入订单分润链路、不构成任何形式的充值佣金。（5）系统硬校验——同一笔订单同一自然人现金分润角色数不超过 2（1 执业 + 1 营销）；营销现金分润不超过 1 项；营销现金分润合计不得超过该笔订单平台毛利的当期上限；该上限及其计算口径由平台在《营销分润上限核算口径》中确定，并在每笔订单的推广佣金对账单中逐单列明；上限调整按本协议变更/公示程序（提前 10 个自然日公示）执行，调整前已完成的订单按当时口径结算，不溯及既往。（6）毛利门槛——平台拟建立单笔订单推广计酬的毛利校验机制，具体门槛、统计口径与施行时间以平台另行公示为准；该机制施行前，本项不适用。（7）各身份适用各自协议——服务人员身份适用本协议第 5.5 条及各赛道合作协议；客户身份适用《用户服务协议》第十三条；纯推广人员身份适用《纯推广人员推广合作协议》；城市代理团队身份适用《城市推广合作协议》。

第六条 履约风险保证金

- **权属与托管**：您入驻时须一次性预缴风险保证金至当前段位上限，达标后方可上线接单。风险保证金属**您所有的风险保证金**，平台仅按本协议代为管理，单列台账，**不与平台自有资金混同。**风险保证金由**平台代为收取并单独归集、专户存放、单独建账，不与平台自有资金混同、不用于平台自身经营支出**；平台按本协议代为管理，账目可随时查询。各赛道、各段位的风险保证金上限（累积封顶值）以平台公示的《赛道佣金矩阵》及对应《赛道附录》为准（首批入驻技师适用半档过渡：康养启明¥600 / 家政启明¥400 / 汽车启明¥500，自入驻起 3 个月，期满回原档并按 10 日公示执行）；**平台调整金额或规则的，提前 10 日公示后施行。**App「我的→钱包」可查看冻结余额、段位上限与达成进度。
- **扣划程序（四前置）**：风险保证金用于担保服务质量与违规处理。平台**仅在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方可自风险保证金中扣划：①赔付或罚则金额已经确定（客诉处理结论、平台规则认定的违约事实或生效法律文书）；②平台向您**书面通知**扣划事由、金额与依据；③您收到通知后 **7 个自然日内未提出异议**，或异议经申诉程序处理完毕并维持原结论；④扣划须经**平台内部审批并全流程操作留痕**，并依本项第②目书面告知您结果。您对扣划有异议的，按第 3.4 条申诉；**申诉期间扣划中止**；**扣划后申诉成立或经生效法律文书推翻的，平台应于结论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返还。**
- **缺口回补（比例与上限入约、退出不受限）**：风险保证金被依法扣划后出现缺口的，平台自您的待结算佣金中**预留 50%**用于回补，直至补足至当前段位上限，**累计预留总额不超过实际缺口金额**；段位晋升产生差额的同理适用。单次扣留比例调整的，提前 10 日公示后施行。**未补足不影响您随时申请退出**（见第 9.2 条）。
- **段位晋升联动**：段位晋升后上限提高的，差额按上文缺口回补条款约定的比例与上限补足；段位下降的，超出新上限的部分**即时解冻并释放至您的收款账户，可正常提现。**
- **退还**：您注销账户退出平台、结清所有未结事项（无进行中订单、无未结佣金或未处理罚则、无待处理投诉）后，风险保证金于退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有未结客诉或罚则的，暂缓仅及于**与该未结客诉或罚则直接对应的金额**，其余部分仍按 7 个工作日退还；扣划与暂缓均须符合本条扣划程序。
- **知情权与对账**：平台在 App「我的→钱包」明示冻结余额、段位上限、达成/扣划明细；您有权索取代收与对账凭证，平台应予配合。
- **扣划事由限定**：平台依第七条对违约行为作出的处理，仅得依本条扣划程序对应扣划；**『服务效果不好』等主观评价不构成扣划事由**，扣划事由限于客观违约事实、生效结论或法律文书确定的赔付。
- **缴纳确认与授权链**：平台以**独立的《风险保证金缴纳与扣划确认书》**取得您对缴纳方式、代收与存管安排、扣划情形与异议程序的单独勾选授权，**不与本服务协议捆绑签署**；您有权随时查阅已授权的文本与版本。

- **扣划与退还的执行**：风险保证金的**扣划一律按本条四前置程序执行**，平台已据此配置内部系统权限与全流程操作留痕，接受您依本条知情权条款查询；**退还一律转回您本人实名账户**（注销退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用于平台任何其他用途。

第七条 违规处理与责任

7.1 违规分级处理

平台对服务人员违约责任的认定与处罚，统一适用《违约责任通用条款》（为本协议配套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用条款未列举的一般性服务规范违规（轻微/中度），按《违规分级处理规则（统一版）》及各赛道附录执行。前述《违约责任通用条款》《违规分级处理规则（统一版）》及其现行有效版本（于平台公示页持续更新）。平台处罚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第三方原因、不可抗力或客户原因造成的违规可减轻或免除；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从重处罚。对处罚有异议的，按第 3.4 条申诉。

7.2 客诉赔付

因服务人员过错导致客户投诉、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服务人员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平台依规则先行处理的，有权向服务人员追偿。

7.3 责任限制

- 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网络攻击等）导致服务中断，平台不承担责任；
- 服务人员与客户之间的非平台交易纠纷以及出现的未知风险，平台不承担责任；
- 平台在任何情况下的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争议订单对应的平台实收金额；因平台过错致使您遭受人身损害的，平台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责任限制条款不适用。

第八条 保密与竞业限制

8.1 保密义务

您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客户个人信息（地址、联系方式等）及平台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该义务**无期限限制**，不因协议解除、账号注销而终止。

8.2 不诱导义务

因红线违规被永久封号的服务人员，自封号之日起 **2 年内不得诱导、转移平台既有客户脱离平台进行私下交易**。本条款**不限制**服务人员在封号后从事其他竞争性上门服务业务。

8.3 竞业限制

如平台拟对您约定竞业限制，须依法按月向您支付经济补偿；未依法支付经济补偿的，相关竞业限制约定不生效。平台不因您正常退出而单方施加无补偿竞业限制。

第九条 协议解除、退出与离场核验

9.1 解除条件

-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 服务人员违反红线规则的，平台有权解除本协议；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退出流程与风险保证金释放

服务人员可随时申请退出，退出条件为：风险保证金已结清 + 无进行中订单 + 无未结佣金或未处理罚则 + 无待处理投诉。满足条件的，风险保证金于退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账户注销后，个人信息按《赋界到家服务人员隐私政策 V1.11》处理。

9.3 离场核验（10 分钟 / 500 米）

订单完成后，平台将在 **10 分钟有效时间内**核验服务人员是否已离开客户服务地址 **500 米**以外。核验异常（有效时间内未离开或轨迹不符）的订单将转入人工复核，**不自动结算、不单方处罚**；服务人员完成服务后仍滞留于 500 米内的，经人工复核确认后方按平台规则处理。

第十条 协议变更

- 本协议变更**提前 10 个自然日**通过 App/小程序公告公示；
- 涉及分成比例、结算规则等实质性变更的，另行取得您的重新确认后生效；
- 变更生效前已产生的订单按变更前规则结算。

注：本协议变更公示期为 **10 个自然日**。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争议处理流程（四段式）

（1）协商期：您与客户之间就服务发生争议的，应于争议发生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先行协商解决；协商期间应理性沟通，不得采取过激行为。（2）客服介入：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通过平台官方客服（在线客服）申请介入并提交订单号、争议说明、服务凭证（含照片/视频/录音）及沟通记录等材料；平台客服于收到完整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组织调解，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调解意见，复杂争议经平台确认

可延长至最长 30 个工作日。（3）外部解决：客服介入仍不能解决的，平台协助当事人依法通过报警（涉治安管理或刑事犯罪嫌疑）或诉讼（民事争议）等法定途径解决；涉及人身伤害、涉嫌违法犯罪的，任何一方可直接报警，平台应予配合。（4）平台协助与不担责边界：平台依法配合公安、司法机关调查并按申请提供已保存的客观证据（订单记录、服务记录、定损资料、沟通记录等），不代替当事人主张权利、不代位诉讼、不垫付赔偿；平台为信息撮合与技术支持方，非服务实际提供方，因服务质量、财物或人身损害引发的争议由您与客户依法各自承担责任，因客户原因、不可抗力、第三人原因导致的损害平台依法不承担责任。

11.2 管辖：本协议的解释、效力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平台运营方所在地（海南赋界到家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条程序不影响当事人依法寻求司法救济的权利。

11.3 法律关系衔接：如您与平台被依法认定为劳动关系，相关争议及待遇依据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二条 联系方式

方式	详情
电子邮箱	fujiedaojia@163.com
企业微信客服	通过技师端 APP「在线客服」入口发起咨询；复杂或争议问题转人工处理，必要时对接平台负责人企业微信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椰海大道321号现代大厦

海南赋界到家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30 日

点击「同意」即表示您已阅读并同意本协议全部条款。

双主体标注（页脚）

运营主体（权利人）：海南赋界到家科技有限公司

备案主体：海南赋界到家科技有限公司 | 域名：fujiedaojia.cn（琼ICP备2026009991号-2）

电子协议与签署效力

本协议为电子协议。您点击「同意」或以其他电子方式确认本协议即完成电子签署，由平台留存电子存档，无需另行手写签字或加盖公章，与纸质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